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|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 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|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  止職權，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  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  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，係由  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  主動為之，已可掌握相關資  訊，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  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  得知悉有別，加以目前自治監  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  之解職處分時，亦同步函知與  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  政機關，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  訊，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  代表去職時，地方立法機關應  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  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。 |
|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 |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| 1.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，其議長、副議長，主席、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，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回歸由全體議員、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議長、主席人選，不宜由議長、主席指定，爰刪除現行由議長、主席指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議員、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，屆期未互推產生時，由資深議員、代表代理。 2. 本條所稱「不能執行職務」，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，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議員、代表職權；因案被羈押或通緝；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；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，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。   因正、副議長（主席）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，為互推代理議長（主席），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，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。 |
|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 |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 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 | 一、為明確規範正、副議  長、主席出缺報自治監查機關備查之期限，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地方議會、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。  二、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  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、對內綜理會務，而副議長、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襄助議長、主席處理議事，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， 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，為資明確，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議長、副議長，主席、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，明定議長、副議長，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 |